

訴願人 蘇寶蘭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2 月 18 日南檢文丙 109 執聲他 944 字第 109908414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訴願文書之送達，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 10 日發生效力。

- 三、復按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另依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已就再審聲請權人或代理人之卷證獲知權定有明文，是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聲請再審閱覽訴訟卷宗案件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
- 四、查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86 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嗣訴願人上訴至最高法院，經最高法院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6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以 109 年度執字第 8823 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執行。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及 14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，申請閱覽、影印系爭案件全卷，經臺南地檢署以 109 年 12 月 18 日南檢文丙 109 執聲他 944 字第 1099084140 號函回復訴願人：除許可提供卷內筆錄（警詢筆錄、偵查筆錄及審理卷筆錄）外，其餘部分礙難照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提起訴願。
- 五、因訴願人未敘明閱覽、影印系爭案件全卷之用途，無法確定本件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或刑事訴訟法，本部爰以 110 年 1 月 15 日法訴決字第 1101350034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。
- 六、本部上開書函按訴願書記載地址郵務送達，因郵務人員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，經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將

該文書寄存送達臺南市警察局北門派出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以為送達，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於 110 年 2 月 1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並至 110 年 2 月 21 日屆滿 20 日。茲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